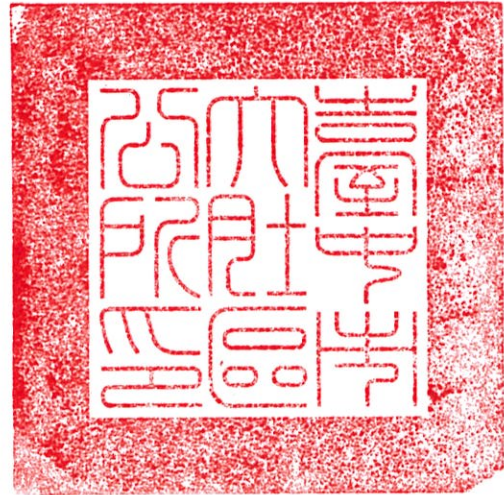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肚區農字第11400033301號  
附件：清冊1份



主旨：有關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【肚社字第15號】(土地標示：追分段1578地號)逕為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相關通知書現留置於本所農業課，旨揭受公示送達人請於本公告期限內，持本人身分證影本及私章領取。

## 區長楊明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(隊)長決行